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211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、紀惠容、王幼玲就張希賢於駐聖保羅辦事處任一等僑務秘書期間，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對受其監督指揮之屬員有過度追求等性騷擾行為，令被害人感到不舒服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亦逾越職務監督關係與分際，核其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影響政府及駐外僑務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、第7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12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希賢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3年12月5日劾字第27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3年12月5日劾字第2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